# ****咨询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关国家、市、区产业政策辅导、企业发展咨询顾问辅导以及国家部委、        省以及        市的部委（包括企业所在区科技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咨询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合法、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宜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政策咨询顾问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针对国家部委、        省以及        市部委（包括企业所在区科技部门）等部门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给予咨询顾问服务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有关政策、法规；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进行相关政府扶持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3.甲方负责指定专人配合乙方项目团队开展工作；

4.甲方须提供齐备的申报相关政府扶持资金项目所需的原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纳税说明等各种材料，甲方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随时提供有关产业政策咨询服务；

2.乙方协助甲方审核、整理和组织申报相关政府资助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委托事宜所需要的必备材料和相关数据；

3.乙方负责甲方申报政府扶持资金事宜的组织和申报工作，包括前期的材料搜集、申报过程的咨询、后期的审批手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事宜的资源支持；

4.乙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仅用于与委托相关的用途或目的，不得将任何相关的商业秘密用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自行负担开展政府扶持资金申报事宜所发生的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没有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资助款项，则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6.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合法的按照国家法律履行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在该项目的运作过程中应当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在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行为，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损失。

### **四、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乙方该项目的执行人员不得在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服务中为私利而向甲方索取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等。

2.甲乙双方应对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本协议非风险代理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应尽最大诚意共同努力，使获得最佳效果。

### **五、咨询服务费、结算及期限**

1.本协议以甲方申报项目在政府相关部门公示做为乙方咨询服务验收依据。

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乙方协助甲方申报的项目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成功通过，甲方须在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网上公示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4.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连续    年。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并使对方产生损失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

2.甲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得通过非乙方的其它途径进行相同项目的政府资金申报事宜，或者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既属甲方违约，甲方须按本协议书中的第五款中所有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的咨询服务费用。

3.乙方如无故终止双方服务，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五款约定乙方预计获得的咨询服务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咨询服务费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1.如因政府现行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完成。

2.甲乙双方应当友好解决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起诉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协议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